

因應「GATT衝擊」 化危機為轉機（下）

■張學琨 李洪書 蔡敏嘉

張技正表示，我國加入GATT後稻米產業的因應之道，一方面在與美國等有關國家諮商時，要求比照韓國，以十年為進口調適期；另一方面，稻米產業本身要作如下調整：

一、重新研擬產業結構和產銷技術。在維持稻作面積40萬公頃的目標下，按各地區的實際狀況，詳細規劃。

二、重新檢討稻米收購制度和安全存糧制度。

三、提高品質，建立品牌，規劃良質米適栽區，提高良質米在市場上的佔有率。

四、加強輔導委託經營與代耕工作，擴大農場規模，以降低稻米生產成本，增強其競爭力。

五、開發稻米進口後，調整國產米與進口米在市場上的銷售方式，避免影響其銷路。

特產科謝股長表示：民國50至60年代，台灣的蘆筍、竹筍、洋菇，為我們爭取到大量外匯，其後漸失競爭力，加入GATT之後，影響面更廣。因應之道，可從兩大重點著手：

一、調整產業結構、發展重點產業：

（一）調整栽培面積、產量、時期、區域，發展有利的水果、花卉、菇類、茶、草莓等，做到適期、適作、適價。

（二）已經喪失國際市場的產品，如洋菇、柑桔等，減少生產；大力發展具有競爭潛力的產品，如花卉類。

（三）改勞力密集產業為技術密集產業。

二、健全產銷體系：調整產銷班，從組織上配合以市場為導向、計畫為導向的產銷體系。

縣級「省政農業建設新方向說明會」

為了落實農業建設會議精神，農林廳又飭由各區農業改良場於今年2月下旬開始，在全省各縣召開「省政農業建設新方向說明會」。本場於2月23日下午至26日上午共計四天，分別在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四縣舉開，邀請各縣市政府農業局長及農、林、漁、牧、輔、運等課長與各鄉鎮農務課長、各級農會總幹事、推廣股長來場舉行說明座談會。何副廳長亦親自臨會致詞說明，會中分別由張場長、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傾聽基層農政人員和農友的意見，進行直接溝通。

出席人數台北132人、桃園150人、新竹156人、苗栗180人，合計621人。會議有三項報告：

一、台灣省農業建設會議召開與結論——由本場張課長榮如報告。

二、加入GATT後地區農業調整方向——由張場長學琨及邱主任發祥報告。

三、編印省政農業建設新方向之說明——由邱主任發祥報告。

最後是討論與建議事項。由與會代表對上述報告以及目前在農業生產上遇到的一些問題，提出批評、建議。

農民的心聲

在元月7日的座談會中，與會代表提出了14項建議；2月23至26日的四場說明會中，總共有32項建議。兩次建議事項多有相似，現將其中較具代表性之建議事項及研辦情形，列舉如下：

一、希望政府開放農地自由買賣、自由使用。

研辦：建請中央修法時參考，同時加強農業短期融資，以利生產。

二、請政府降低進口農機關稅，並予補助。

研辦：有關單位已在研擬整體措施，包括其他農業生產資材的稅率、價格，都要作合理調整。

三、請政府籌建大型農產品冷藏庫，以利農產品貯藏，調整供需。

研辦：台灣省農業建設新方向中心議題「調整產業結構健全產銷體系」之五（二）已獲致結論：「為調節蔬果供需，研究由糧食局提供桃園糧管處之稻米冷藏集貨場地，供省農會經營果菜調配中心之用；並由糧食局提供縣農會……等鄉鎮農會之部份糧倉，改建為加工廠或冷藏庫」。

四、去年政府限制北蒜種球進口，影響農民青蒜種植與收益至鉅，希望今年開放進口。

研辦：據悉今年將恢復北蒜種球進口。

五、農產品批發市場不應由獨家經營。

研辦：有關單位曾擬興建台北地區第二家大型果菜批發市場，問題在於土地取得不易。惟本案仍請農林廳研究辦理。

六、農藥殘毒檢測不宜只由果菜市場辦理，應由具公信力之政府單位辦理。

研辦：省藥試所已派測定人員分駐各地，惟因人力不足，無法負擔全部檢測工作。根本之道，在於農友自動自發，確實做好安全用藥。另外，有必要實施「生產責任制」。

七、請加強對合作農場、合作社之管理，不要使之成為「合法菜虫」。

研辦：建請縣政府及省府合管處加強輔導。

八、農村勞力不足，可否申請外藉勞工？向何單位申請？

研辦：請農林廳轉請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九、農地所有權持分帶給農民諸多不便，希望分割。

研辦：農地所有權分割，將使農地更為零散，農業經營規模更為狹小。惟基於事實之需要，農委會已研擬修正共同持分農地及山坡地之分割相關法規，正由行政院審議中。

十、偏僻地區亦請實施農地重劃，俾開闢農路。

研辦：農地重劃之申請須為集團面積在50公頃以上，即可由農友提出申請辦理。

十一、本鄉（五股）農會生產之綠竹筍加工品品質優良。惟因在非工業用地設廠，致無法取得工廠登記，影響營運至鉅。

研辦：請農林廳基於發展地區農特產方針，建請主管單位准予農會經營之加工廠，得以「特定目的事業用」辦理。

十二、政府之農業政策或措施，希望讓農會理、監事及產銷班員知曉。

研辦：請各基層農會於接獲政府之各項農業政策或措施公文後，函轉或藉各項集會廣為宣導。

十三、桃園縣欠缺大型花市，北二高龍潭交流道附近高架橋下地段良好，面積廣闊，請予規劃為花卉、蔬菜平價市場。

研辦：此建議正符合「促進運銷作業現代化」—（五）所訂方向。擬請桃園縣政府儘速向高速公路局申請撥用，妥善規劃，並請農林廳協助促成。

十四、製茶工廠年製茶僅數十天，但其廠房扣繳全年營業稅，極不公平。建請對農業加

工廠房免稅，或按實際使用期間扣稅，以減輕生產成本。

研辦：請農林廳轉請主管機關研辦。

十五、政府輔導產銷班建立品牌，但產銷班不是法人組織，不能申請專利登記，如何是好？

研辦：因應之道，宜從確實辦理產品分級及設計包裝標誌做起，多參加展示（售）促銷活動，以建立班之品牌信譽。

十六、本鄉（芎林）農會代管經營之縣果菜市場，一年中營業時間僅二、三個月，但每年繳交地價稅，減半之後仍高達70餘萬元，嚴重影響農會之推廣教育工作。建請對農會經營事業用地減免地價稅。

研辦：請農林廳轉請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十七、請教育單位研討規劃高中、高職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協助農業生產工作。

研辦：建請農林廳與教育廳研辦。

十八、鄉鎮公所基層農建人員已感不足，希望政府減肥計畫不包括基層農建人員。

研辦：建請農林廳協助。

十九、政府推行永續農業，獎勵有機肥生產。惟設置有機肥工廠之土地不易取得，希望放寬核准標準。

研辦：建請農林廳轉主管單位研辦。

二十、農民屬收入偏低族群，請政府對農民子女比照軍公教人員發給教育補助費。

研辦：農林廳為培育優秀農業接棒人，並增進農村人力資源，多年來經與國立嘉義農專合作設置「二年制農場管理科」輔導農村青年報考就讀，學生比照師院生公費標準給予獎學金待遇。另輔導基層農會甄選農家子弟就讀桃園農工等十四所農校農場經營科，每班成績前十名，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五千元。又依據教育部函示：為保障國民受教育機會之均等，在反映合理學雜費之同時，亦考慮學生負擔。為照顧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在學生助學貸款、獎助學金、工讀辦法之措施，均將積極配合調整，

使學生能有多重管道獲得合理之經濟資源，不致影響其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同時經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家庭，其子女可依「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雜費要點」辦理全額學雜費減免。

廿一、請建立產銷資訊網路及資訊透明公開化。

研辦：地區農業發展計畫每年均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健全產銷資訊系統計畫」，希確實執行並善加利用。

廿二、農改場過去育成之水稻優良品種新竹64號已推廣多年，希早日育成更優良的品種，以提高農民收益。

研辦：本場正在積極選育適宜本區栽培水稻新的優良品種。一經育成，即可藉示範推廣給農友栽培。

廿三、農民所得偏低，建請協助各鄉鎮農會設立農民福利中心，與軍公教福利中心同等價格供應農民。

研辦：按台灣省政府為期降低農業生產成本及減輕農民生活負擔，並加強基層農會供銷業務，於民國71年4月24日以府農輔字第143872號函訂頒「輔導基層農會設立農民購物中心實施要點」一種，其後又加以修訂並擴大全面實施而不限於基層農會，所營業項目亦包括生鮮超市。各該購物中心販售品並由台灣省農會或由區域性農會組織起來統一進貨，以降低進貨成本達到確實嘉惠農民之目的。迄至82年12月底共有198個農會設有農民購物中心，其中兼營生鮮超市農會有58個，今後將再加強輔導以期全面設立。

廿四、請准予農民釀造水果酒、蜂蜜露（酒）販售，增加農民收益。

研辦：請農林廳支持並協助爭取開放讓農民將農產品釀酒販售。惟事關於酒公賣制度，在公賣法未修訂前，請大家遵守法律規定。

廿五、花卉種球大部分靠進口，而進口種球常帶病原菌，造成花農損失及與進口糾紛。

請政府加強檢疫工作。

研辦：建請檢驗局嚴格執行進口種球（種子、苗）之檢疫工作。

廿六、為期政府對農民之補助達到公平與全面性，增加農保保費為最佳途徑。請全面降低農保農民負擔比率。

研辦：現行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為6.8%，政府補助保費70%而農民自付保費為30%，在目前社會保險中，農民負擔保費最低。本案前經反映中央主管機關核復留修法時研參。

邱廳長在聽完有關報告及與會代表的意見後提示：本次會議有三個目的，第一，將去年10月農業建設會議及農林廳推動農業建設的重要措施向與會人士介紹，並廣泛討論，以凝聚共識，使本省農業建設更順利；第二，我國加入GATT腳步越來越近，政府雖已擬妥一套因應對策，但還是必須與基層農民領袖和農業工作者充分溝通以尋求最完美的方案，使入關後所帶來的衝擊減至最低，為本省農業發展帶來契機；第三，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在遵循農業發展大方向的前提下，在本省北部大區域內，將來應就農作物、畜牧業、養殖水產等方面，結合地方政府、農民團體，周詳地進行規劃、調整。

至於第二個題目，加入GATT已是政府的既定政策，在各種涉外談判中，以國家整體利益和民衆個別族群利益兼顧為出發點；而農林廳則多方面為農民考慮。在與有關國家的談判中，我們採取了「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是依時限量進口，即依照日、韓等國模式，以爭取調適機會。

第二道防線是產業政策。某些農產品必須不受限制地進口時，本國同類產品就必須提升品質、降低成本，以造就其高度的競爭力。欲達此目的，必須先為農民提供科學的產銷技術和必要的訓練，並培養其高度的經營理念。

第三道防線是政府要在GATT容許的範圍內盡力獎勵農民。目前已有救助基金，必須充

分發揮力量。於上述二道防線均無法防止時，即大量收購、貯藏剩餘本國農產品，以維持產銷平衡。

台灣農業條件不如外國，最主要原因是農地分割零散，經營規模過小。今後，政府在盡力輔導農民擴大經營規模之外，農漁村公共設施的投入也要加強，農業資源、土地、勞力的利用要科學化。

邱廳長表示，農業建設需要更多經費，農林廳站在全省農政主管單位的立場，一定為全省農民權益向中央全力爭取。農業建設，當以整體產業發展為著眼，同時兼顧個別產業，予以詳細規劃、輔導。目前在這方面之所以尚無具體方案，是因入關前各項諮商談判仍未獲具體結論。希望農民領袖、團體負責人及基層政府機關負責人，利用各種管道，提出寶貴意見，以供中央決策部門及涉外談判代表之政策參考。在諮商談判獲得具體結論後，即可採取實際行動。

結語

有人誤認為，政府力爭加入GATT，是犧牲農業以求工商業的發展。事實證明，政府之所作所為，是為了全體國民的福祉，絕不會為了一部分人的利益而犧牲另一部分人。農林廳邱廳長一再強調，加入GATT是當前世界貿易的大勢所趨。只有加入GATT，才能享受國際貿易上的各種優惠，所以各國都爭相加入。台灣是海島型經濟，對外貿易的依賴性很強，加入GATT，好處多而壞處少。農業是弱勢產業，因開放農產品進口而受到衝擊，在所難免。但只要我們因應得宜，這種衝擊可以減輕至最低程度，甚至於無；加上政府對農民的照顧，對農業的通盤補救措施，在國家總體經濟得到發展、提升的情形下，農民也一定能共蒙其利。